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

朱祐慧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楊曜隆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沅諭律師

林哲辰律師

鄭博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

法官 吳孟竹

法官 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常淑慧